

上海市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9街坊局部调整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

规划范围及调整动因

规划范围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19街坊，四至边界为新疆路-恒通东路-乌镇路，总面积1.26公顷。

为完善苏河湾商务功能片区的住房配套，响应国家和本市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要求，开展本次规划调整工作。

调整内容

土地使用：根据地籍线将原19-01地块（C8）拆分为19-02地块和19-03地块。

19-02地块延续原规划用地性质，用地面积为4397平方米。19-03地块调整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（Rr4），用地面积为2189平方米。

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：19-03地块维持原不动产登记登记建筑面积25539.88平方米不变，建筑高度维持现状高度不变。

公共服务设施：19-03地块内新增室内健身点建筑面积100平方米、生活服务点建筑面积100平方米，预留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70平方米。

规划动态：19-02地块规划动态为“保留”，19-03地块规划动态由“保留”调整为“置换”。

城市设计引导：19-03地块内部绿化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；地块鼓励沿新疆路与乌镇路首层空间布局公共功能。加强建筑后退空间的环境营造，提升新疆路慢行环境品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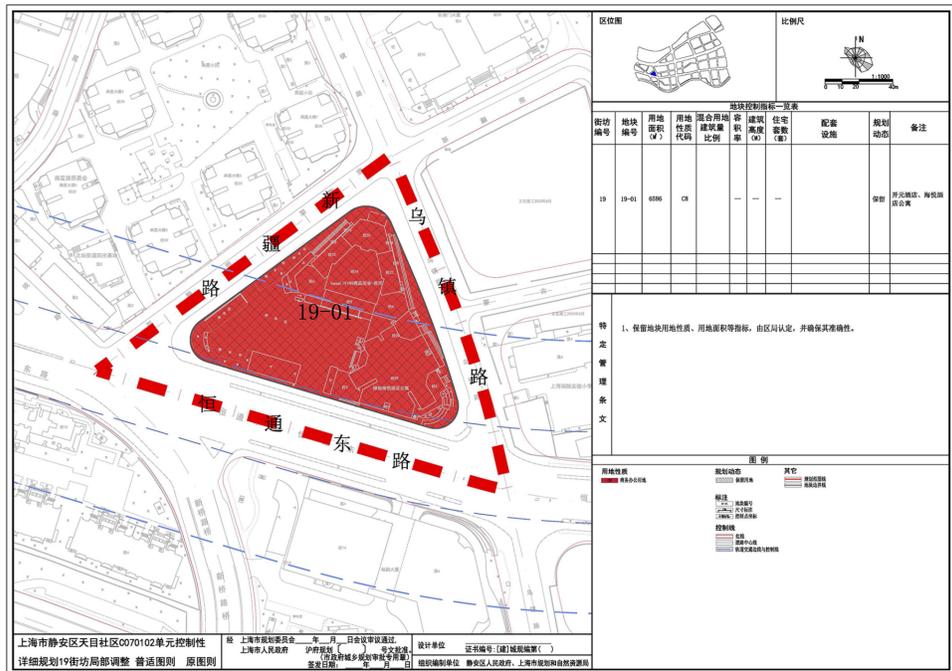
具体调整内容详见调整后控详图则。

公示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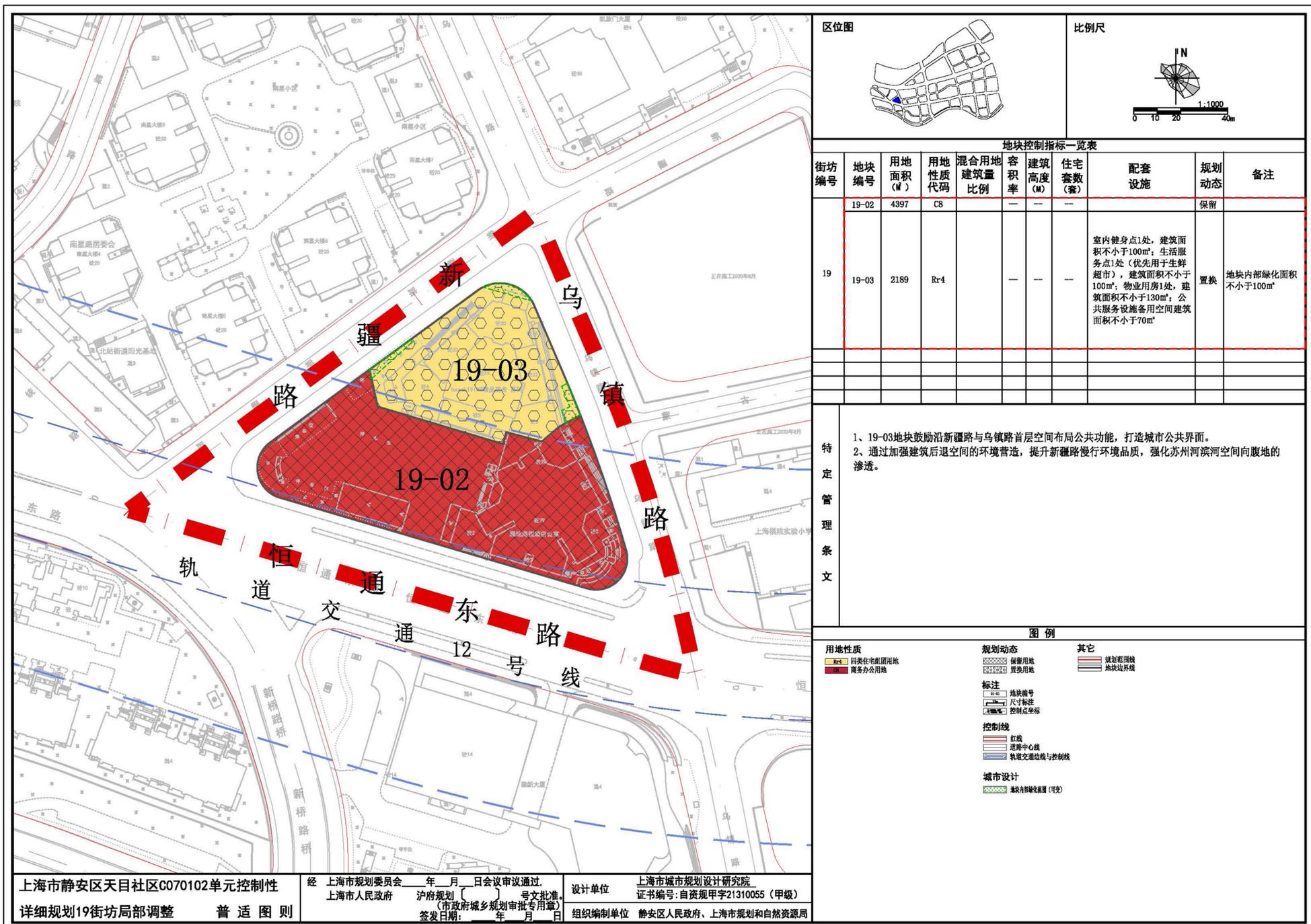
现按照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于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7日（为期30天），于静安区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gan.gov.cn>）和现场就该控详规划局部调整内容进行公示并征询公众意见，若有意见或建议，请通过以下渠道反馈：

- （1）电子邮件：JA_dygh@126.com；
- （2）将书面意见邮寄至大统路480号（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邮编200070）；
- （3）传真：56094697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年7月9日



原控详图则



调整后控详图则